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儒欣



尤源

周崇远



周光宇

许芳

刘国华

刘胜民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hr/>	<hr/>	 <hr/>	<hr/>
周儒欣	尤 源	周崇远	周光宇
<hr/>	<hr/>	<hr/>	
许 芳	刘国华	刘胜民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儒欣

尤 源

周崇远

周光宇



许 芳

刘国华

刘胜民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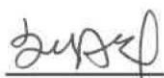
周儒欣

尤 源

周崇远

周光宇

许 芳



刘国华

刘胜民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儒欣

尤 源

周崇远

周光宇

许 芳

刘国华

刘胜民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票数量：31,374,501 股
- 2、发行股票价格：30.12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44,999,970.12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31,075,896.25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31,374,501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特别提示	6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6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6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6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1
一、发行类型和面值	11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1
三、发行时间.....	17
四、发行方式.....	17
五、发行数量.....	17
六、发行价格.....	17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8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8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9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9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9
十二、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8
十三、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9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30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30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30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30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0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31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2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3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35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40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40
三、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四、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42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42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42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4
一、备查文件	44
二、查阅地点	44
三、查阅时间	45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北斗星通	指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北斗星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北斗星通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斗星通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隆安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公告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BDStar Navigation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北斗星通
股票代码	00215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9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4月18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07年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周儒欣
董事会秘书	潘国平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512,784,757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017541K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楼二层
邮政编码	100094
公司电话	010-69939966
公司传真	010-69939100
公司网址	http://www.BDStar.com
公司电子邮箱	BDStar@BDStar.com
公司经营范围	开发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和产品、遥感信息系统和产品、通信系统和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和产品、自动控制系统和产品、组合导航系统和产品；生产和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的系统集成、施工、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技术开发；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22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并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决议的有效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宜做出决议并提请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4、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进

行审议修订。

5、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2023年4月6日，本次发行经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4月25日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

2、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5号）（批文落款日期为2023年5月12日），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5月3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等发行与承销方案相关附件，包括截至2023年5月19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14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3家，证券公司17家，保险公司6家，以及其他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109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报送上述名单后，共收到18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具体如下：

上述18名新增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厦门证道私募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投资者名称
4	林招西
5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湖南楚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董卫国
10	薛小华
1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	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张怀斌
17	陈蓓文
1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T 日）9:00 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办法》、《承销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发行人律师的全程见证下，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0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 31 单《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

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报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代“探骊钱湖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93	2,700.00	是	是
2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	11,600.00	是	是
		32.00	11,600.00		
		30.00	11,600.00		
3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99	2,700.00	是	是
		26.99	5,400.00		
4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	3,000.00	是	是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沅途沅泰肆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8.88	2,700.00	是	是
6	林金涛	30.12	2,700.00	是	是
		27.89	3,000.00		
		25.34	3,600.00		
7	李建辉	29.50	10,800.00	是	是
		29.00	10,800.00		
		28.50	10,800.00		
8	魏巍	28.12	9,000.00	是	是
		26.12	15,000.00		
		25.52	20,000.0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32.01	2,700.00	是	是
1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2.30	2,700.00	不适用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32.01	2,700.00	是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32.01	2,700.00	是	是
13	UBS AG	33.36	3,000.00	不适用	是
		32.30	7,100.00		
		28.00	7,700.00		
14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博芮	30.11	3,300.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东方价值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51	5,400.00		
		26.93	8,100.00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0	2,700.00	是	是
		27.60	3,500.00		
1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 “迎水龙凤呈祥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50	5,400.00	是	是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5	7,420.00	不适用	是
		29.85	23,665.00		
		27.65	32,775.00		
18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 (南京)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48	7,000.00	是	是
		27.00	10,000.00		
19	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代 “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0	2,700.00	是	是
20	陈蓓文	27.29	3,000.00	是	是
		26.59	3,200.00		
		25.99	3,500.00		
21	南方天辰 (北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 “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34	2,700.00	是	是
22	张怀斌	26.23	5,000.00	是	是
		25.73	5,500.00		
		25.44	6,000.00		
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49	6,800.00	是	是
		26.92	6,900.00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1	3,200.00	是	是
		30.70	5,400.00		
		30.50	9,700.00		
25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00	5,000.00	是	是
2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99	4,242.00	不适用	是
		31.49	14,490.00		
		30.69	24,515.00		
27	上海北斗七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29.00	10,000.00	是	是
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0	4,083.00	是	是
		32.02	8,168.00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30.50	9,168.00		
29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9.58	4,365.00	不适用	是
		27.58	6,465.00		
3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3	8,000.00	是	是
31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	3,000.00	是	是
		31.68	5,000.00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价格为 30.12 元/股，发行股数 31,374,501 股，募集资金总额 944,999,970.12 元。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39,110	245,149,993.20	6
2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851,261	115,999,981.32	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0,451	96,999,984.12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3,824	91,679,978.88	6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6,042	79,999,985.04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63,479	74,199,987.48	6
7	UBS AG	2,357,237	70,999,978.44	6
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660,026	49,999,983.12	6
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96,414	26,999,989.68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 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896,414	26,999,989.68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 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896,414	26,999,989.68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 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896,414	26,999,989.68	6
13	林金涛	397,415	11,970,139.80	6
合计		31,374,501	944,999,970.12	

三、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T 日）。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数量为 31,374,501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153,835,427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37,292,817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26,104,972 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六、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25.34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0.12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8.86%，与申购报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95.14%，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4,999,970.1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924,073.8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1,075,896.2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94,500.00 万元（含 94,5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费用类别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	11,339,999.64
审计验资费	377,358.49
律师费	1,521,058.3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材料制作费	452,830.18
印花税	232,827.18
合 计	13,924,073.87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公司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向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共计 944,999,970.12 元缴付中信证券指定的账户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98 号）。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99 号），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到账。根据验资报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374,50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44,999,970.12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中信证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将扣除承销保荐费 12,020,399.62 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 932,979,570.5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

资金总额 944,999,970.1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3,924,073.8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1,075,896.2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1,374,501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99,701,395.25 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3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39,110	245,149,993.20	6
2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1,261	115,999,981.32	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0,451	96,999,984.12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3,824	91,679,978.88	6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6,042	79,999,985.04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63,479	74,199,987.48	6
7	UBS AG	2,357,237	70,999,978.44	6
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26	49,999,983.12	6
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96,414	26,999,989.68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896,414	26,999,989.68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896,414	26,999,989.68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896,414	26,999,989.68	6
13	林金涛	397,415	11,970,139.80	6
合计		31,374,501	944,999,970.12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139,11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南大街12号2层
出资额	390,977.4436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连旭为代表）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8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851,26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220,45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890,667.163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043,82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出资额	29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明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获配数量	2,656,04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463,47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2,357,23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出资额	1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家利）

企业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660,02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注册资本	178,500.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Chi Ho Ron Chan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896,41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96,41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96,41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96,41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3、林金涛

姓名	林金涛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获配数量	397,41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1）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

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前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无需备案的情形

（1）UBS AG、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合格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2）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金涛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

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2、需要备案的情形

(1)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0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52 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享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27 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四）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 C5-积极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仅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文件》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林金涛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3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

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1）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十二、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北斗星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5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备之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

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十三、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北斗星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3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证券代码：002151.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自2023年7月20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全体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1,374,50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周儒欣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份 (包括高管锁定股)	508,957,957	99.25	-	508,957,957	93.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3,826,800	0.75	31,374,501	35,201,301	6.47
股份总数	512,784,757	100.00	31,374,501	544,159,25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周儒欣	15.81	81,055,729	60,791,797
周光宇	10.02	51,375,330	38,531,49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56	38,750,75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1	8,278,15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	6,000,058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98	5,018,178	-
许丽丽	0.46	2,351,86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6	2,344,885	-
任伟芳	0.40	2,061,200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31	1,607,400	-
合计	38.78	198,843,555	99,323,29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限售数量 (股)
周儒欣	14.90	81,055,729	60,791,797
周光宇	9.44	51,375,330	38,531,49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12	38,750,75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6,000,058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	5,653,932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92	5,018,178	-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1	3,851,261	3,851,26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6	3,566,614	3,043,8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1	3,294,903	3,220,45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9	2,656,042	2,656,042
合计	36.98	201,222,806	112,094,87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结束后，周儒欣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

长，资金实力得以提升，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营运资金更加充裕，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面向综合 PNT 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聚焦卫星导航领域，重点发展公司芯片和数据服务业务，并提升公司攻关共性的、基础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提质增效，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强化公司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向市场提供更具竞争力和更贴近下游客户需求的服务和产品，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品牌价值。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但随着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变动的影响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无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相关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3年1-3/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3/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3	0.2832	0.0371	0.26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8.5115	8.4551	9.7318	9.6787

注1：发行前数据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

注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报告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58,866.16	760,855.41	718,343.32	710,200.62
负债合计	277,113.11	279,466.88	250,321.15	245,633.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6,455.36	433,565.35	443,084.34	422,898.79
股东权益合计	481,753.05	481,388.52	468,022.17	464,567.0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8,982.02	381,607.77	385,066.68	362,433.81
营业成本	75,265.06	266,261.92	272,518.96	259,703.95
营业利润	-529.90	7,651.41	19,784.05	16,948.75
利润总额	-500.07	8,009.19	19,994.21	17,071.65
净利润	-621.21	7,331.22	19,414.62	12,90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7.33	14,521.55	20,257.22	14,655.3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7.30	-23,870.13	30,490.29	42,59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4.50	-34,584.59	-13,600.60	-39,199.76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9.15	-16,591.44	7,685.82	50,245.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8.66	-73,302.85	23,138.96	53,320.8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03	1.92	1.89	2.00
速动比率(倍)	1.40	1.37	1.44	1.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52	36.73	34.85	34.5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3	0.52	0.54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0	3.50	4.58	3.80
存货周转率(次)	0.59	2.43	3.05	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3.32	4.69	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1.56	3.03	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29	0.4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13	0.26	0.1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余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10,200.62 万元、718,343.32 万元、760,855.41 万元及 758,866.16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5,633.54 万元、250,321.15 万元、279,466.88 万元及 277,113.1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0 倍、1.89 倍、1.92 倍和 2.0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7 倍、1.44 倍、1.37 倍和 1.40 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将进一步改善。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2,433.81 万元、385,066.68 万元、381,607.77 万元及 98,982.02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55.35 万元、20,257.22 万元、14,521.55 万元及 2,017.3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芯片及数据服务、导航产品、陶瓷元器件和汽车电子四大板块，发行人围绕高质量发展的经营主线，落实聚焦主业的战略举措，持续加大对核心业务的投入，同时剥离部分资产，提质增效。2020 年，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积极开拓下游市场，降本增效，同时出售广东伟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发行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2021 年，为进一步落实“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集

中资源推进主营业务及潜力业务发展，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 in-tech GmbH（以下简称“in-tech 公司”）全部股权、东莞市云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微波”）47.95334% 股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上年有所增长；2022 年，主要受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和持续加大对战略性业务的投入等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业务基本保持平稳发展，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业绩指标下滑主要系上年同期芯片业务存在单项特许使用费收入影响相关业绩指标、发行人加大对战略性业务的投入，以及销售费用同比增长等因素影响。

公司及保荐人已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申请文件及以往公告中对相关情况涉及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提示。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发行人上述业绩变动情况不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590.35 万元、30,490.29 万元、-23,870.13 万元和-23,987.30 万元。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主要系（1）2021 年收到较多预付货款，导致 2022 年度执行的合同未能形成销售回款；（2）消费类芯片、云服务和惯性导航的战略性投入增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支出；（3）支付采购货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199.76 万元、-13,600.60 万元、-34,584.59 万元和-5,134.50 万元。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处置了子公司银河微波、in-tech 公司股权所致；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处置银河微波股权转让款 1.9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245.14 万元、7,685.82 万元、-16,591.44 万元和 17,729.15 万元。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存在波动，主要系 2020 年度收到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款，2021 年无此款项流入事项，当期吸收投资金额大幅减少所致。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减少，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二级市场回购股票款较 2021 年增加 15,049.96 万元，且上年同期北斗智联收到宿迁高投知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融资款 23,000.00 万元。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张国军、王希婧

协办人员：刘新

经办人员：胡张拓、石国平、卢伟鹏、秦一璇、李昊恒、胡雁、黄凯

联系电话：010-60834396

传真：010-6083393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晓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8层

经办律师：江迎春、周日利、张莉荔

联系电话：010-85328242

传真：010-65323768

三、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办注册会计师：滕忠诚、叶金福、杨七虎、刘格娟

联系电话：13811443510

传真：010-58350006

四、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金福、杨七虎

联系电话：13811443510

传真：010-58350006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中信证券指定张国军和王希婧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张国军：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12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历。曾负责或参与北斗星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测导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天和防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希婧：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华测导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北斗星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主持或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投融资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发行人仍符合《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 (一) 发行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二层

电话：010-69939966

传真：010-69939100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4396

传真：010-60833930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